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祖熙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0000000 號之發票日期究為108 年9 月2 日，亦或108 年9 月25日？（貴公司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108 年9 月2 日，惟聲請公示催告狀記載108 年9 月25日）

二、承上，如為108 年9 月25日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